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7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蓝丰生化”）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逐一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48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14.17%和 28.97%，其中医药业务收入 5,767.48 万元，医药业务收入连续下滑，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业务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改善医药业务业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公司医药业务业绩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

首先是国家政策层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近两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频出，给公司营销系统带来较大压力：

1、从国家最新公布的数据来看，2019 年上半年我国医药终端市场销售增速连续两年放缓，尤其是医院销售增长速度明显低于第二终端、第三终端增长速度。

2、无论是“两票制”、“二次议价”、“国家药品谈判”、还是全国各地的医保

招标政策的出台，打破原来产品价格平衡。医药企业为了进入各地医保，不断降价，致使行业竞标价格下降 20%；

3、为推进新一轮医改，“医药控费”、“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降低药占比”等政策相继出台、进一步挤压药品在医疗费用中的比重，导致市场开发难度增加，原有市场销售量下滑。

4、在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部联合了医保局、证监会、税务等部门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监管，这对整个医药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

其次，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调整营销政策，加强了二、三终端的开发，降低开票价适应市场需求。

最后，由于资金占用导致的证监会立案，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还未消除，公司各类客户信心还有待进一步回复。

面对以上困难，为了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想尽一切办法，积极妥善处理。公司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尽可能的加大了对市场的投入和医药终端的开发力度，拓展分销渠道、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强与全国性商业的合作。进一步适应市场调整，扩大市场占有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和广大股东。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1 亿元，较期初减少 4.12 亿元，请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流向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2018 年度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通过筹划控制权转让、债务代偿等方式，解决关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控股股东苏化集团、股东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2018年12月27日，公司自金核投资收到其按《债务代偿协议》约定代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偿还的债务代偿款人民币2.5亿元，自苏化集团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0.75亿元，自格林投资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0.25亿元，合计人民币3.5亿元，存入由公司开立与金核投资的共管账户，计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相关方代偿资金暨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虽然监管机构的调查尚未终结，但各方仍有诚意继续完成本次交易，为妥善安排相关事宜，各方经共同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于2019年3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的安排，报告期内，原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与金核投资的共管账户中3.5亿元货币资金划出，转至金核投资开立并与苏化集团共管的账户。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问题三、你公司2016年9月披露方舟制药的GMP证书分别于2018年2月和2018年11月到期，为满足下一轮GMP认证的要求，方舟制药拟以BT方式新建厂房，计划投资金额1.5亿元，但截止报告期末仅投入6,535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GMP证书到期发生时间、对你公司医药业务的具体影响、证书到期后你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新的GMP证书取得进度，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方舟制药原料车间、制剂车间上一轮GMP证书分别于2018年2月

和 2018 年 11 月到期，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 2018 年适时启动了两个车间的 GMP 认证工作。经过公司积极准备、组织，两个车间新版 GMP 证书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获批。公司获证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主要内容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获得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GMP 认证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009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获得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GMP 认证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061	

（2）请说明方舟制药新建厂房进展缓慢的原因、下一步的建设计划及预计完工时间。

回复：方舟制药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投资建设--回购》合同，以 BT 方式投资建设方舟制药新厂，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于 2018 年年报审计时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问题，资金比较紧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设计图纸变化、建筑材料涨价等因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缓慢。2019 年为了保证新厂建设顺利竣工，方舟制药在积极协调资金的同时，启动了融资工作，截止 2019 年 9 月底，方舟制药已预付新厂建设工程款 8,785 万元，极大的缓解新厂建设的资金压力，目前新厂建设已经接近尾声，除个别设备外，各项建筑全部封底，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外围绿化、各种管道已全部施工完毕，预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问题 4、半年报“处罚及整改情况”项下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因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擅自购买、运输剧毒化学品，被处罚款 1.5 万元，请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生产产品需要氯甲酸甲酯作为原材料，2019年3月，由于供应商检修不能及时供应，影响生产。由于时间仓促，宁夏蓝丰与其物流合作单位在未办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情况下，对原材料进行了公司内部临时调运，因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被宁夏蓝丰所在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检查时发现，并处以1.5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各单位和人员引以为戒，务必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强法治观念，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安全规范，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问题 5、报告期你公司医药业务毛利率为 81.55%，请结合经营环境、主要产品类型、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公司医药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医药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80%左右，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其一，公司主要以处方药为主，盐酸多奈哌齐片、复方斑蝥胶囊、丹栀逍遥胶囊等主要产品占公司销售的 60%左右，其毛利率在 80%-90%左右；其二，公司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属于化药，占公司销售额的 18%左右，其毛利率在 90%以上。同时盐酸多奈哌齐片、复方斑蝥胶囊属于专科药品，优质优价。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毛利率基本符合同行业毛利水平。

经过对比 2018 年年报，与我公司同属于中药行业主要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为：山东步长 83%、贵州益佰 73%、湖北济川 85%，与我公司 81.55%的毛利在同一水平上。因此我公司 81.55%的毛利率是合理的，符合同行业的毛利情况。

问题 6、半年报“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项下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请核实股东性质是否正确，如错误请进行更正。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为非国有法人。

公司将披露 2019 年半年报修正公告，对此处错误进行更正，并对广大投资

者表示歉意。具体内容参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修正后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内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